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8】第 14-000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 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7 号),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8.14 亿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49.04%,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销售情况、订单完成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的合理性,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1) 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销售情况、订单完成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占比的合理性
- (a)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完全接近的上市公司,因此只能选择与公司部分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其中公司的桥梁功能部件与时代新材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的部分业务类似、轨道交通业务与中国中车类似,但公司与上述公司在业务类型、业务范围、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不完全可比。各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	十 西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主要业务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新筑股份	桥梁功能部件、轨道交通 业务、超级电容系统	166,023.24	558,661.75	151,955.55	480,102.46
时代新材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复合材料制品、电磁 线产品、绝缘制品及涂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1,139,961.26	1,432,581.11	1,173,949.05	1,358,578.26

中国中车	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 市基础设施业务、通用机 电业务、新兴产业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等	21,101,256.00	37,517,088.70	22,972,159.70	33,832,222.00
					

注:时代新材、中国中车相关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公告相关信息(下同)。

(b) 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1季度营业收入	2季度营业收入	3季度营业收入	4季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中国中车	3,359,233.30	5,512,468.10	5,194,901.60	7,034,653.00	21,101,256.00
	时代新材	250,695.07	279,670.05	279,341.11	330,255.02	1,139,961.26
	新筑股份	12,276.15	24,863.05	47,468.64	81,415.40	166,023.24
占比	中国中车	15.92%	26.12%	24.62%	33.34%	100.00%
	时代新材	21.99%	24.53%	24.50%	28.97%	100.00%
	新筑股份	7.39%	14.98%	28.59%	49.04%	100.00%

因产品构成占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轨道交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49.09%, 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变动趋势与中国中车基本一致,与时代新材存在差异;但由于公司轨道 交通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其交货进度不完全均衡,执行线路较为集中,使得公司四季度占 比相对较大。

(c) 四季度主要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並 日	2017 年收	2017年1-3季度	2017年4季度		
产品	入	收入	收入	占产品总收入的比重	
桥梁功能部件	63,017.01	44,925.49	18,091.52	28.71%	
轨道交通业务	81,498.25	27,255.57	54,242.68	66.56%	
超级电容系统	11,653.17	9,059.53	2,593.64	22.26%	
合计	156,168.43	81,240.59	74,927.83		
营业收入	166,023.24	84,607.84	81,415.4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6%	96.02%	92.03%		

公司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1,415.40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重 49.04%,主要系轨道交通业务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4,242.68 万元,占轨道交通业务全年收入的 66.56%,占全年收入的 32.67%所致。

轨道交通业务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线路施工进度及车辆提货需求, 成都地铁三号线、成都地铁四号线以及蓉 2 号线有轨电车对应订单在四季度集中交付、验收, 确认收入所致。

(2) 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

项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桥梁功能部件、轨道交通产品、超级电容器和特种汽车等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销售收入分别按以下标准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具体收入政策如下:

(a) 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或实际业务中须计量的,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计量是指公司将产品发到客户后,客户根据实际工程项目领用数量,一般每月与公司办理计量,计量产品系客户已领用产品,计量完成后,完成产品交付,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完成向客户转移,符合准则条件①;计量完成后产品已由客户领用,公司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合同有约定单价或总金额和数量可折算单价,因此根据计量单数量能准确计算收入金额,部分计量单已注明数量、金额,符合准则条件③;公司签订合同前,公司均按内部信用评价机制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发货前进一步了解客户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如存在影响货款回收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不会发货,因此,发货后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准则条件④;已发货产品成本均能可靠计量,符合准则条件⑤。

公司按计量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需计量的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需计量但不需安装的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

(b) 根据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安装的,根据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需安装的,客户安装计量并确认后,公司履行完相关义务,产品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准则条件①;安装计量后,产品移交客户,公司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其他三项条件同"(a)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安装验收单或安装计量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 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等。

(c) 根据签收回单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货物签收、货物所有权转移、且公司无后续安装义务的销售模式下,公司以签 收回单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即表明公司产品交付完成,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符合准则条件①;产品交付后,公司对产品不再控制,也不再管理,符合准则条件②;合同有约

定单价或总金额和数量可折算单价,因此根据签收回单数量能准确计算收入金额,部分签收回单已注明数量、金额,符合准则条件③;其他两项条件同"(a)根据计量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签收回单确认收入的主要产品包括:合同约定或实际业务过程中,不需计量的桥梁支座、预应力锚具、不需计量或安装的声屏障、桥梁伸缩装置、特种汽车、超级电容器、轨道交通产品等。

我们结合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政策情况,对于各项业务我们取得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客户签收单等证据,并严格执行相关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主要客户收入情况予以函证)以及截止性查验程序等:

综上所述, 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245.64 万元,其中,因政府收储土地事宜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74亿元(未考虑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下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223.63万元。
- (1)请你公司披露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条件、付款条件、约定付款日期,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注销日期,固定资产移交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款项,期后收款情况。
- (2)请你公司结合(1)中所述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相 关处置损益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处置损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 (3)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获得批复的时间、预计收到与实际收到的时间、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请公司披露相关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条件、付款条件、约定付款日期,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注销日期,固定资产移交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款项,期后收款情况。

收储协议主要内容以及事项开展情况如下表:

基本情况	项目	土地收储
	收储方	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被收储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储内容	因城市规划,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位于新津工业园区内的 6 宗工业 用地及所有地上附着物
	签署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收储价款	33,000.00 万元
	生效条件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于本协议生效的30日内向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交付本协议项下六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以及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设施设备等全部资产的实物。
	付款条件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累计支付收储价款的51.00%给本公司,共计16,830.00万元。 (2)在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将该地块上市成交后一个月内或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八个月内,由其支付收储价款的49.00%给本公司,共计16,170.00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注销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新津国用(2000)字第 011870号、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1873号、新津国用(2001)字第 012406号、新津国用(2006)第 012538号、新津国用(2008)第 1648号土地权证注销。 (2)新津国用(2009)第 78号土地涉及土地分宗事项于 2018年 1月完成分宗及注销手续。
开展情况	房产证注销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房屋限权登记,待房产拆除后办理注销。
	固定资产移交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收储资产交付,将本次收储涉及的土地证、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移交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自移交之日起,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即对接收资产享有全部权利,公司对移交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的资产等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	7,000.00 万元
	期后收款	9,830.00 万元
	收款合计	16,830.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日)

(2)结合(1)中所述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相关处置 损益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处置损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收储资产移交给新津县土地储备中心,并且自移交之日起,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即对接收资产享有全部权利,公司对移交给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的资产等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已将 5 宗土地使用权注销,1 宗土地使用权因分宗在 2018 年 1 月注销;已将所有房产证进行限权,待房产拆除后进行注销;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 7000 万元收储价款,2018 年 1 季度收到 9830 万元收储价格;其余价款待该地块上市成交后一个月内或协议生效之日起八个月内支付。

针对公司确认收储所涉及的土地及其相关资产收入的事项,我们检查了收储协议、政府收储款项的来源(即拨付方)的原始凭证以确定适用的会计准则;询问及查看收储项目状况,如确定土地权证注销,固定资产实际移交等状况;检查政府收储款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支付、款项的收取(包括期后收款情况);同时向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对上

述收储事项及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确认无误的回函。

我们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收储资产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新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 对上述收储资产实施有效控制。同时本次交易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预计相关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因此,公司在 2017 年度确认的土地收储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处置损益的情形。

